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65號

原告 陳偉德
被告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8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等之意思聯絡，推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訛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在新北市林口區，將現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交付前來面交收款之被告，被告則交付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予原告以取信之，並將收得款項上交上游，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致原告受有9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只願在我實際分得500元報酬之範圍內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81

01 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共同洗錢等罪名
02 確定，有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
03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頁），堪信原告主張
04 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共同洗錢等侵權行為事實
05 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
11 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
12 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
13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14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5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6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17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三)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他成員彼此分
19 工，共同向原告詐欺得款90萬元，雖被告僅參與面交取款及
20 上繳上游之角色，而未參與詐欺原告之全程行為，但被告與
21 他成員在共同對原告詐欺得款90萬元及洗錢之目的範圍內，
22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與他成員互相利用彼此之分工行
23 為，共同達成對原告詐欺得款90萬元及洗錢之目的，為原告
24 所生90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成立共同
25 侵權行為，自應對原告所受90萬元損害之全部結果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不以被告實際從中分得金錢或獲益為必要，損害賠
27 償責任範圍亦不以被告實際分得金錢或獲益的額度為限，被
28 告抗辯容非有理。

2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且原告之擔保金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不得高於所命給付金額之1/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佳靜